

要求政府及巴士公司交代股權變動所涉及的公眾利益及詳情

運輸署

巴士專營權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 230 章）批出，其中第 7 條規定專營公司未得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不得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其全部或部分專營權。這次商業交易只涉及新巴及城巴控股公司轉換股東，並不涉及其專營權的轉讓或處置，因此無需得到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

然而，新巴及城巴仍必須繼續遵守巴士專營權的規定營辦旗下的巴士路線，提供適當及有效率的專營巴士服務。有關巴士服務的規定如票價、服務水平及車輛數目等將維持不變，而兩間巴士公司亦確保會繼續聘用現時各部門的員工，以繼續提供專業的服務。因此，政府相信是次股東轉換的安排並不會影響兩間巴士公司在東區提供的巴士服務。

此外，涉及是次商業交易集團中的股東 Ascendal Bravo Ltd. 的附屬公司在英國及新加坡亦具有營運巴士的經驗。政府期望專營巴士服務提供者未來能積極推動提升專營巴士服務的質素，配合政府施行有關專營巴士服務的政策和各項改善專營巴士服務質素及安全的措施。

另一方面，就提及有關巴士服務以外的東區公共運輸服務營辦商的情況，為協助運輸業界應對當前經濟環境及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所帶來的經營壓力，政府在早前公布推出一系列支援措施，當中向渡輪及專線小巴營辦商提供的協助包括：

- (1) 為渡輪營辦商及液化石油氣公共小巴提供燃料補貼，為期 12 個月；
- (2) 向專線小巴客運營業證持證人提供每輛小巴一筆過 30,000 元的非實報實銷補貼；
- (3) 推出「保就業」計劃，向有為僱員在強積金和職業退休計劃框架內供款的僱主提供為期六個月的補貼，以協助他們保留現有的員工；
- (4) 按每名合資格 65 歲或以上未有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向本地渡輪營辦商及專線小巴營辦商提供每月 6,000 元的補貼，為期六個月，以補貼營辦商支付員工薪酬；及
- (5) 寬免商用車輛牌照及驗車費用及客運營業證 12 個月。

儘管如此，我們明白市民對上述兩間巴士公司之商業交易的關注。政府會繼續密切留意事態發展，以及兩間巴士公司的財政狀況，並確保相關的專營公司能繼續提供適當而有效率的巴士服務。本署亦會繼續密切留意區內各公共運輸營辦商的運作及服務水平，與營辦商保持緊密溝通，如有需要會作出適當跟進。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城巴有限公司

新創建集團及善水資本於 8 月 21 日發出了「國際投資財團收購新巴及城巴」的聯合新聞稿。新股東善水資本表示，於交易完成後，會維持現有的營運模式和推動業務增長。新股東亦作出承諾，不會裁員或削減薪酬福利。全體管理層及員工會順利過渡、僱傭條款不變、福利待遇包括有薪假期、醫療保險計劃及公積金/退休福利不變。公司將會運作如常，並會致力延續新巴和城巴的優質專營巴士服務。

票價調整方面，新巴和城巴會一如既往，依照現行機制處理。新巴城巴會繼續一貫的經營方針，盡力開源節流，減低加價壓力。

2020 年 9 月